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米脂县第三中学窗户改造工程

发 包 人：米脂县第三中学

承 包 人：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米脂县第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米脂县第三中学窗户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米脂县第三中学窗户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米脂县第三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米财预发[2025]2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米脂县第三中学窗户改造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70946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玖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709466.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此项工程的工、料等全部费用。

合同项目完工后付 70%，竣工验收决算后付 30%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就施工环境等情况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2)、协调施工场地关系、用水用电事项、督促工程进度、监督施工质量。
- (3)、对材料进行验收及最终质量验收。
- (4)、监督施工安全，并协助乙方办理甲方公司要求的相关证件。
-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施工人员须服从甲方安全监督、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而造成安全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并确保如期完工。

(4)、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施工中遇到需要协助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6)、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 1 年的质保期。

七、质量检验

1、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2、材料进场后须经甲方进行质量检验，材料合格方可进行施工。

3、施工过程中甲方进行随机检查，若发现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本项目竣工后合同相关单位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违约责任

1、若工程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将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将以每延误 1 天扣除合同额的 0.5% 的额度对乙方处罚；当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以及招、谈判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补充协议以及招、谈判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发包人： 米脂县第三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米脂县城隍庙湾 12 号

邮政编码： 7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承包人： 陕西龙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3MAB0QYFP1Q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文苑北路雅居乐花园 5 号楼 1603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徐壮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云顶园小区支行

账 号： 61050172004200001165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